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過往屢有偷竊、說謊行為，曾遭案母責打管教成傷，於113年6月26日凌晨受安置人A自行外出稱受案母責打不敢回家，受安置人A身上亦有多處與案母說法不一致之傷勢，案母顯無力因應受安置人A行為問題，受安置人A亦抗拒與案母共同生活，案家無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6月26日7時35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115年6月28日；考量現案母尚須穩定年幼案弟妹之照顧，消極配合處遇計畫，與受安置人A之探視及諮商均暫停，評估受安置人A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規定，狀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2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5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6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7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8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09 。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
10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1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
12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1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
14 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26號民
17 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
18 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9 書等件為證。

20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21 稱略以：

22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11歲，目前就讀小學五年
23 級，經診斷有過動、注意力不集中、對立反抗及亞斯伯格症
24 傾向，現於萬芳醫院就診精神科，每日服用利他能；受安置
25 人A有多次轉學經驗，在校適應及人際況不佳，屢有頂撞師
26 長，四年級下學期在校狀況漸佳，成績表現亦優良，五年級
27 轉學後適應狀況尚可，受安置人A現於機構常有與其他院生
28 衝突、欺負能力較差院生，鑽漏洞逃避功課、家事之情形。
29 且受安置人A慣以說謊、轉移焦點等方式面對照顧者詢問；
30 案母亦表示受安置人A幼兒園時期主要由案姨婆在高雄市照
31 顧，其教養採放任、無規矩、對受安置人A飲食亦未有限

01 制，致案母接回受安置人A後許多規範需重新建立，案母對
02 受安置人A基本能力有要求，而受安置人A對於案母有明顯
03 排斥心情，稱案母十分嚴格，並稱案母只有在外人在的時候
04 才會表現溫柔。

05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31歲，過往從事日貨網拍，
06 每月出差日本進貨數日，全職育兒，案二妹現年2歲、案弟
07 甫滿1歲，案母同居人現年43歲，從事導遊，案母與案父於1
08 06年間經法院裁定由案母取得受安置人A親權後便未再與案
09 父聯繫，案母表示過往案父曾對其與受安置人A暴力相向且
10 疑有施用毒品行為；而案外祖父現年74歲，案母出國時會委
11 由其照顧受安置人A，受安置人A有行為問題時，亦會由案
12 外祖父出面處理。

13 (3)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考量受安置人A因其特殊身心狀況及
14 對案母反抗心理，屢有行為問題，案母現需獨立照顧2名幼
15 兒，其管較方式尚須調整，為避免受安置人A再度遭受不當
16 對待，將提供受安置人A必要之生活照顧及就醫協助，並安
17 排案母親職教育處遇輔導，追蹤案母照顧案手足情形，以討
18 論受安置人A後續返家計畫，並持續安排親子探視維繫其親
19 情。

20 (三)本院考量受安置人A屢有偷竊、說謊等行，曾遭案母不當管
21 教致身體多處受傷，針對受安置人A傷勢案母與受安置人A
22 說法不一，案母顯無力因應受安置人A行為問題，受安置人
23 A亦抗拒與案母共同生活，現案母尚須穩定年幼之案弟妹之
24 照顧，消極配合處遇，且受安置人A在安置機構仍有較難管
25 教之行為問題，返家將可能再有管教衝突，評估受安置人A
26 現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及兒少權益。故
27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
28 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